

越城区孙端街道机关食堂食品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03 月 日

签约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甲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乙方（乙方）：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ZWSXSD2023-02-01 的越城区孙端街道机关食堂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合同价格及说明：

1、合同总价：1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供货期一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或实际配送价格到达合同总价上限时合同终止。

2、试用期 3 个月，在试用期内若乙方的供货要求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甲方需求分期分批供应。

4、首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双方可续签一年合同（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配送采购总预算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年，具体根据合同内容并结合配送服务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若年度内因货物价格随市场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乙方仍须按服务采购总预算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年的标准进行结算。

二、供货要求：

1、乙方配送食品需分类包装，如蔬菜、肉类等分开。每天配送量由甲方提前一天确认数量，量按实调整。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 6:30 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食堂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3、乙方必须保证有 2 辆厢式配送车供此项目使用，若天气炎热，将配备冷链车进行运输，以保证菜品质量。

4、乙方须提供 5 人及以上服务团队，其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食品检测员 1 名，配送员 2 名，售后服务专员 1 名，并具有团队人员的健康证；要求办理街道出入手续，且配送员需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

三、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3、配送品种明细及品质要求：

食品品种：蔬菜、水果、豆制品、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干货品、饮料及乳制品等。

品种类别	品质要求
▲蔬菜	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菇类、薯芋类、豆苗类、葱姜蒜类。 (1) 货物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 (2) 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并提供相关进货渠道； (3) 乙方须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绍兴市范围内蔬菜种植基地有长期供货关系。若该种植基地为乙方自有的，须提供各基地所在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土地证明材料、土地产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若非自有的，需提供长期供货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甲方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5) 若提供现场净菜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决定。
▲水果	同类品种水果大体匀称，需保证新鲜、丰满、无变质，成熟度适中，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豆制品	(1)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不腐败、不变质的货物； (2) 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 (3) 豆制品包装上必须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 2/3 日期的冷冻食品。
▲畜肉类	包括各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1) 畜肉类必须新鲜，观感好； (2) 动物检疫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并提供相关进货渠道。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若提供现场切配服务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决定。
▲禽肉类	禽肉类必须定点屠宰，净膛干净，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蛋类	包括鸡蛋、鸭蛋、鹌鹑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1)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产品； (2) 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 1/3 日期的涉餐食品。
▲水产类	包括花鲢鱼、活鳊鱼、活草鱼、活鲫鱼、虾、蟹等。 (1) 水产类必须鲜活，观感好，大小符合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具有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产品； (2) 要求活鱼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称重验收后现场进行粗加工。鲜活水产品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进行活杀。
▲大米	(1) 大米外包装清洁卫生，大米须保证新鲜度，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 (2)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面粉	(1) 面粉无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气味纯正； (2)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2005 标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3) 面粉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
▲食用油	(1) 食用油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 食用油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
▲调味品 干货品	(1) 调味品干货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 调味品干货品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调味品干货品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2/3 日期。
▲饮料及 乳制品	(1) 饮料及乳制品类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2) 饮料及乳制品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2/3 日期。

4、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2、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4、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必须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四、结算方式：

1、乙方供应的食材结算价的具体约定为：食材单价以绍兴 E 价通 (<http://jgjg.sx.gov.cn/>) 中绍兴大江农贸市场每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1-20%)作为下一周配送商品的标准价，作为今后结算依据，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若采购的食材在上述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则由双方询市场价后，由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3、拟配送食品不高于实体超市当日活动价格。

4、一月一结，按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及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付款根据甲方要求拨付。配送企业所开票据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工作组织

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

4、物资验收

(1)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乙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主、副食品验收

5.1 验收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乙方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

（各类物资票证要求参照本指引 2.9.3.4 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3) 逐一对主、副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碎米粒、黄粒米、杂质超标，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水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街道党政办，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 冻肉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6)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7) 验收记录

分别建立肉、蔬菜、副食品等物资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签名确认。

5.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3 乙方供应情况记录

建立乙方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供应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4 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如有）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
蔬菜	《营业执照》

(二)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禽畜冻肉类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由动物检疫部门出具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肉制品	1、《产品检验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蔬菜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米	1、《产品检验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6、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情况，赔偿 500 元/次。乙方应交的赔偿，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供货若出现瑕疵，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赔偿 200 元/次。乙方应交的赔偿，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